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6 号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 31,717.21 万元，同比上升 1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4.70 万元，同比上升 14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98 万元，同比上升 72.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16.18 万元，同比下降 366.86%。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九年为负。请你公司：

（1）说明现金流恶化并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所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运营状况等，说明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七）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递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递增，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全年最高。请你公司：

(1) 结合四季度营业收入情况，说明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合理性。

(2) 说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售了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孙公司北京云膳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其中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报告期内你对北京云膳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300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收购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的时间及主要考虑，说明出售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2) 结合你对北京云膳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具体时间，说明出售北京云膳东方时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你公司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间、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2,565.9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0.05%。请你公司说明：

(1) 报告期内与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主要产品、采购模式、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你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2021 年你公司销售费用 5,787.52 万元，同比上升 61.98%。其中职工薪酬 4,935.98 万元，同比上升 71.59%。报告期末，你公司销售人员为 17 人。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资变动、市场及业务开拓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与你公司收入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

6. 年报显示，2021 年你公司研发费用 406.80 万元，同比上升 23.20%。其中，服务费为 355.08 万元，服务费上期发生额为 0。2021 年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4 人，同比下降 91.30%。请你公司：

(1) 说明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和用途，本期新增服务费的原因。

(2) 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下降的情况，说明研发费用上升的合理性。

(3) 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说明研发人员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你公司业务正常经营。

7.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 1,382.40 万元，同比上升 404.90%，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金额 1,202.03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86.96%。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

(2) 结合问题 (1)，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预付比例是否合理，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是否构成你公司对预付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谭登胜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335.1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发生原因，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450.6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6.04%，坏账准备余额为 156.94 万元。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等，结合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说明已采取或

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2021 年末，你公司流动负债 9,026.60 万元，占总负债 94.31%，其中其他应付款 5,871.19 万元，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286.55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股权激励授予、回购注销等情况说明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形成过程，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行业特征、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等，说明你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39 万元，主要为其他费用支出及往来款。请你公司列示其他费用支出及往来款的明细构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1 日

